**魏审批环书〔2021〕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中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邯郸魏县科研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中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中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邯郸魏县科研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规划南环路与234 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3′72.47″，北纬38°96′35.03″。项目总投资55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3%，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0.5m2，建筑面积63536.76m2，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及科研楼、食堂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安装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底盘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型专用车5000 辆，其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3000 辆、污水处理车1000 辆、旅居车（房车）1000 辆。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产生粉尘、焊接烟尘、焊装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23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焊装打磨粉尘由吸气臂吸气至主管道经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由23m高排气筒排放。补焊工序焊接烟尘由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直接排入厂房内。抛丸粉尘由自带的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调漆、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旋系统、干料箱和中效过滤袋去除漆雾，然后汇同烘干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压设备、各种泵类、空压机、鼓风机、焊机等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工程对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和设备基础减震的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HW49）、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376t/a；氨氮：0.538t/a；SO2：2.726t/a；NOx：2.726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1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